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8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

## 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减少投资资金成本、进一步聚焦主业而处置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参股公司各股东尚未履行出资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所涉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8月28日